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莊正和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6項、第4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消債條例第8條、第46條第3款亦各有明定。又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消債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準此，債務人向法院聲

01 請更生時，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
02 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
03 第1項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
04 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
05 理，且參諸消債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規定意旨，苟債
06 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故意為不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
07 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有礙法院判斷
08 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自應駁回
09 債務人之聲請。

10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民國113年7月11日裁定（下
11 稱系爭裁定）命聲請人於20日補正相關資料到院，系爭裁定
12 已於同年7月18日送達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本
13 院卷第41頁），聲請人於113年8月17日提出民事補正狀（見
14 本院卷第159至183頁），惟聲請人之營業收入部分，尚非明
15 確，亦有部分資料未據提出，本院於113年12月3日函請聲請
16 人補充並提出資料，雖聲請人於113年12月16日及113年12月
17 19日提出陳報狀（見本院卷第191至211頁、第207至212
18 頁），但關於營業收入，既無證明文件，亦未說明具體營業
19 時間、地點、營收及成本支出情形，復未提出111年5月起至
20 陳報日止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內頁及擔任股東、董事之出資額
21 與價值等資料；本院乃通知聲請人於114年2月20日上午9時3
22 0分到庭說明，使其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是項通知由聲
23 請人於114年1月23日收受（見本院卷第213頁），聲請人卻
24 未到場，復未具狀說明未到場之理由（見本院卷第215至217
25 頁）。依上，聲請人怠於配合法院之調查，又無正當理由拒
26 絕提出關係文件，顯已違反其應盡之協力義務，妨礙本院關
27 於開始更生程序要件之判斷。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聲請自應
28 予駁回。

29 三、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純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高菁菁